

证券代码：600747

股票简称：大连控股

编号：临2016-24

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向我公司下发了《关于对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诉讼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6】0560 号），函件内容如下：

“你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先后披露《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及公司回复的公告》、《关于对大连证监局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〉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的公告》及其补充公告。上述公告显示，你公司涉及多项诉讼。经事后审核，现有如下问题请你公司做进一步说明并披露。

一、根据问询函回复公告，因股权转让协议纠纷，你公司 8400 万元募集资金早于 2015 年 3 月被司法冻结。但你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《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及相关中介机构核查意见、审核报告中，均未提及上述冻结事项。请你公司、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、保荐机构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原保荐机构

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查并说明原因。

二、你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与广发银行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关联方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再资源”）后续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。请你公司说明在尚未履行相应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的情况下，签署担保协议的具体情况及相关责任人。

三、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中再资源关于 1.53 亿元债务的偿还能力。

四、请你公司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同时，请你公司以列表形式，细化披露目前公司涉及的各项诉讼和仲裁的基本案情、涉案金额以及进展情况。

五、你公司原董秘已于 2015 年 4 月辞职，请你公司尽快聘任新董秘。

请你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之前，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，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八日